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4樓

承辦人：黃語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437

電子信箱：kt85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01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948170_1130101924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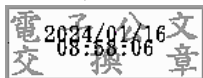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能源署有關「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能源署113年1月11日能電字第11303000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13005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戴川鈞
電話：27757566#6321
電子信箱：cctai2@moeaea.gov.tw
傳真：2731659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13030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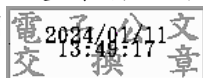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光電遮陽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交下貴公司112年10月30日LHGE-2023-發-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併網型儲能上方建置之光電遮陽棚，若符合「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或其他免雜規定，則可免雜；另增設部分仍須依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，納入火災風險評估報告，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。

正本：台泥蓮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臺北市府 1130111



AAAA1130101924